

花都府行复[2021]008号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金某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金某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关于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的处理一案，本府依法受理后，进行了调查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0年9月2日在拼多多平台“广州市花都区花山某某食品店”开设的店铺“小某创业梦之店”，购买标题宣称“五年新会陈皮”一份，订单编号：200902-481310638962737，因店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的食品问题举报至商家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该局于2020年12月16日回复，经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由：经查，涉诉产品属于食用农产品，该店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并提供进货单据等材料，未见其销售的产品存在霉变、虫蛀、病斑等问题，执法人员已责令该店按规定进行包装

及附加标签。

被申请人上述回复属于“形式上履行告知义务”，申请人对被申请人的上述回复不满，原因如下：

一、程序违法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投诉举报线索进行核查，由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调查的，根据情形依法作出处理。本案中，被申请人就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进行核查后，依法责令被投诉举报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按规定进行包装及附加标签。在没有作出立案决定的情况下，即向申请人回复违反了《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暂行规定》的规定。

二、处理决定违反法律规定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暂行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第三十二条规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或者对举报人实行奖励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告知或者奖励”。《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

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咨、投诉、举报。接到咨询、投诉、举报，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举报人奖励”。根据上述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除应当告知举报人不予立案的结果之外，同时还应当告知作出决定所根据的事实、理由及所依据的法律规定。本案中，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未明确所依据的相关法律规定，违反上述法律的规定。

三、被申请人依据法律错误

1、该店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并提供进货单据等材料——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销售者采购食用农产品，应当按照规定查验相关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采购和销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条：“供食用的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以下称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管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定。但是，食用农产品的市场销售、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制定、有关安全信息的公布和本法对农业投入品作出的规定，应当遵守本法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

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应当按照规定查验合格证明文件而非仅是进货单据。

2、未见其销售的产品存在霉变、虫蛀、病斑等问题——被举报人是2020年9月2日销售给申请人的，申请人是2020年11月27日举报的，被申请人并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查看被举报人的台账及调查核实相关法定查验义务，而是以检查时的现场未发现霉变、虫蛀、病斑等情况来证明涉案产品没问题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四、针对申请人的举报问题未按规定全面调查核实、没有尽职履责，没有按相关规定履行答复义务，不立案的主要事实不清楚，证据不充分。

1、新会陈皮属于地理标志产品，本人购买的是网店标题宣称的“五年新会陈皮”，但拆包发现所买陈皮颜色暗淡，无光泽，油室不明显且不均匀，表皮纹理混乱；内囊油点不明显，颜色不自然，没有岁月感；无香醇的陈香味；用指甲轻刮后，无油光出现；泡饮茶汤浑浊、色深，入口苦痹。一嚼就碎并且有粉状的感觉，嚼后口中有浓重的苦涩感。并无地理标志产品“新会陈皮”（新会陈皮是在新会陈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栽培的茶枝柑（大种油身品系、细种油身品系）的果皮经晒干或烘干，并在保护区范围内贮存陈化三年以上成为新会陈皮）外皮深棕色、

内皮米黄色、外皮油室分布均匀、凹凸感明显、纹理清晰、呈猪鬃纹，表皮有光泽、有油润感、岁月感等特征；泡饮无地理标志产品“五年新会陈皮”甘、香、醇、陈的入口甘。商家店铺宣传“五年新会陈皮”引导性字眼，产品实物并无相关特征，且无陈化年份证明和产地证明，本人有理由相信此商家销售的并非是新会地区茶枝柑果皮经晒干或烘干，并在保护区域范围内贮存陈化相应时间的陈皮，涉嫌以福建桔皮、浙江橘皮、广西果皮、江西柑皮、湖南、贵州、云南、四川等外地皮冒充新会茶枝柑果皮用烘染做旧或密封叠堆等使外观在短时间内黑化来冒充地理标志产品“五年新会陈皮”，涉嫌以次充好、以假充真。被申请人未对商家售卖不符合地理标志产品“新会陈皮”的行为和申请人在举报事项中提出的疑问作出具体解释和处理决定，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全面履行其职责。

2、申请人购买的产品无合格证，每批产品出厂前须经过生产厂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签发产品合格证后，方可出厂。被举报人并未检测也未签发合格证，也未能提供被投诉产品的批次检验合格证，被举报人已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并未进一步调查核实和申请人在举报事项中提出的疑问作出具体的解释和处理决定，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全面履行其职责。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污染物质...” 。申请人举报书上写的产品农残、重金属、污染物等超标，被申请人并未全面调查核实和申请人在举报事项中提出的疑问作出具体的解释和处理决定，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全面履行其职责。

4、被举报人是通过网络销售，众多消费者评价产品问题，被举报人明知产品问题仍然销售，被申请人未就网络销售及店铺消费者评价等全面调查核实，不足以证明涉案产品合格。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的其它举报开展进一步调查核实，无法体现被举报人是否依法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标准要求，以及被举报人是否存在违法情形、是否需要立案调查或采取监督管理措施等问题。导致其作出处理决定的主要事实不清楚，证据不充分。被申请人应属未全面履行举报调查核实的法定职责。

五、被申请人不立案的程序是否合法？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案件时，应有检查询问笔录、调查取证、录音录像、审批等程序。

被申请人是处理该案的行政主体，被申请人收到申请

人的举报后，虽然进行了调查并通过平台告知了申请人。但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2号令(2019年4月1日实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的严重食品安全问题是否有全面、充分、公平、公正的调查核实取证？事实是否清楚？不予立案的程序是否合法？是否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不立案？申请人持怀疑态度。

关于将被申请人的答复以及处理依据邮寄给申请人的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人、第三人可以查阅被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答复、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行政复议机关不得拒绝”。

申请人有提供订单及物流信息，订单上显示申请人下单时间、支付金额及交易成功等信息，申请人确购买过被举报人的产品。因拆包食用发现质量问题，商家以“已拆包食用”为由不予退货退款。因此造成申请人花正品的钱购买到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的食品，造成申请人的经济损失，拆包食用造成申请人身体慢性危害，而因被申请人上述处

理决定，商家更不退货退款，申请人基于与被举报人就食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而进行举报，其被申请人不予立案与申请人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因此，申请人具备行政复议的申请人资格，有权就被申请人对其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行为申请行政复议。

被申请人未完全履行法定职责，让《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未落到实处。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申请行政复议，请求复议机关本着合法、公正、公开、及时、便民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保障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原则，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于全国 12315 举报平台举报编号 1440114002020112723782566 处理决定，责令限期重新处理并告知申请人处理结果。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

（一）信息来源及现场检查 and 调查情况

1. 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收到申请人在全国 12315 平台提交的举报线索（编号 1440114002020112723782566），反映被举报人广州市花都区花山某某食品店在拼多多平台开设的店铺“小某创业梦之店”销售的陈皮食品涉嫌违法的问题，要求被申请人调

查处理并答复。

2. 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派出执法人员到被举报人广州市花都区花山某某食品店进行检查，发现该店证照齐全，现场发现有标有“陈皮”的货物摆放在货架上，装在可重复封口的包装袋内，贴了标有：“品名：陈皮；产地：广东省江门市；销售商：广府汤料；包装规格：散装称重；包装日期：2020 年 11 月 24 日；保质期：12 个月；保存条件：冷飘或者阴凉干燥处；注：本品为初级农产品，包装是为了安全赠送。因陈皮贮藏时间越久越好，所以颜色偏暗。”字样的标签。该店现场提供了涉举报食品的进货单据、供货商证照、包装袋进货单据、生产商证照等资料，执法人员现场查验该店在售的陈皮产品，未发现有申请人反映的存在霉变、虫蛀、病斑等问题，经查看该网店涉举报产品详情，发现网页上标有“新会陈皮.....精选 5 年陈皮”等字样。经调查，涉举报产品是被举报人供货商从产地农户处直接收购的，但不能提供地理保护标志或年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向被举报人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改正在销售网页上使用引人误解的内容的行为。

3. 2020 年 12 月 16 日，被申请人派出执法人员到被举报人处复查，发现该店销售陈皮的网页已改正使用引人误解的内容的行为。

（二）事实的认定及有关证据

根据前述情况，被申请人认定事实如下：被举报人采

购散装食用农产品和包装时查验了供货商或生产商的证照、保留了采购的单据，符合《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销售者采购食用农产品，应当按照规定查验相关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采购和销售。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的规定，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根据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实物的情况，未有证据证明涉举报食品不合格。

因涉举报食品为食用农产品，非预包装食品，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销售未包装的食用农产品，应当在摊位（柜台）明显位置如实公布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等信息。鼓励采取附加标签、标示带、说明书等方式标明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保存条件以及最佳食用期等内容”的规定，被举报人在销售未包装的食用农产品时，附加标有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销售者名称、保存条件、保存期等内容的标签，符合相关规定。

被举报人在销售陈皮的网页上标有“新会陈坡……精选5年陈皮”等字样，但不能提供地理保护标志或年份证明的行为违反了《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

我局已责令其改正。

二、被申请人法律适用正确、处理得当

（一）申请人举报的事项是要求对被举报人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并回复。

（二）被举报人收到申请人《责令改正通知书》后及时纠正，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被申请人决定对其不予行政处罚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程序合法

被申请人依法依时受理申请人的举报申请，并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被申请人于2020年11月27日收到申请人提出的举报线索，于2020年12月15日对上述举报线索进行了现场核查，发出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于2020年12月16日决定对被举报人不予立案，答复人随即通过12315系统将处理情况答复给申请人，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的要求。

四、申请人不具备申请复议的条件

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已进行答复，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主要是不服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不予立案。

申请人举报的作用在于促使被申请人启动行政调查权，被申请人依法启动行政调查权后，在案件办理中应当

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而不是依申请人的要求调查取证、认定事实、适用法律。因此被申请人依法启动行政调查权后如何调查取证、认定事实以及适用法律与申请人不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已依法启动了行政调查权，并将调查处理结果告知了申请人，被申请人已履行了法定职责，保障了申请人的举报权。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是否对被举报人进行行政处罚有经济上的利害管理，但并不是所有经济上的利害关系都是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不具备申请行政复议的条件。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在处理举报过程中，积极履行法定职责，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受理决定并答复办理情况，依法依规对申请人的举报进行处理并作出答复，以上事实充分证明被申请人不存在申请人申述举报的问题。为维护行政执法权的权威性和严肃性，请求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维持被申请人的处理决定并驳回申请人的请求。

本府查明：2020年11月27日，申请人向全国12315平台投诉举报其于2020年9月2日通过拼多多购物平台向广州市花都区花山某某食品店（以下简称“被举报人”）购买的“五年新会陈皮”产品，存在无产地、陈化年份证明；有严重的烧皮之碳化和黑皮变坏、霉变、虫蛀、病斑等现象；包装不符合标准；无相关检验标准；被举报人无

视其它消费者评价等问题，要求被申请人进行查处并回复。

2020年12月15日，被申请人派执法人员前往被举报人广州市花都区花山某某食品店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店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且能现场提供涉诉食品供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货单据、包装袋生产商证照和进货单据等。执法人员现场发现有标有“陈皮”的货物摆放在货架上，装在可重复封口的包装袋内，贴了标有：“品名：陈皮；产地：广东省江门市；销售商：广府汤料；包装规格：散装称重；包装日期：2020年11月24日；保质期：12个月；保存条件：冷飘或者阴凉干燥处；注：本品为初级农产品，包装是为了安全赠送。因陈皮贮藏时间越久越好，所以颜色偏暗。”字样的标签，未发现有申请人反映的存在霉变、虫蛀、病斑等情况。

被申请人认为被举报人未能就其在网页宣传的“五年新会陈皮”提供相关产地、陈华年份证明材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责令其改正。2020年12月16日，被申请人派出执法人员到被举报人处复查，发现该店已经进行整改。同日，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并在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将不予立案处罚的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对该处理结果不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以上事实有全国 12315 互联网平台网页截图、产品订单截图、涉诉产品照片、举报单、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证据复制（提取）单、进货单据、责令改正通知书等相关证据为证。

本府认为，在案证据显示，被举报人在采购涉案散装食用农产品和包装袋时查验了供货商的证照，保留了采购单据，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且未有证据证明涉诉食品存在不合格的情形。被举报人在网页宣传“五年”“新会”等信息，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被申请人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及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之规定，决定对被举报人不予立案处理，合法有据。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并要求重新处理，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后，进行了相关调查处理，并在规定期限内将处理结果答复申请人，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府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在 12345 举报平台对申请人涉案投诉举

报的处理及答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